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3〕27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学生活动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活动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3年5月11日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活动是高校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是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重要途径。为落实学校“以学生为本”理念，切实构建我校管理育人体系，进一步规范学生活动开展，充分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营造和谐校园秩序和良好校园文化氛围，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活动，是指在非教学计划内，由校内各级党团组织、校内各单位、各级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以及各班级举办的以学生为参与主体的学生活动。主要包括：思想引领、学术科技、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展示或竞赛类活动，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以及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的日常活动。

第三条 学生活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禁止传播宗教和封建迷信，禁止传播不良信息和虚假信息，不得损害学校、社会及他人利益，不得干扰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和师生的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

第四条 学生活动按照“谁主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审批。各主管单位负责学生活动的管理，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学生活动进行审批。

第二章 活动审批与组织

第五条 每年年初，各教学学院和相关部门制定全年学生活动计划，由活动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分管领导审定后，纳入学校年度学生活动总体规划。所有校级学生活动必须由组织者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学院校级学生活动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学生开展活动。

第六条 学生活动的审批

1. 各教学学院、各班级学生活动由各学院负责审批，报团委备案。

2.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活动由团委审批并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

3. 开展有关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学生活动，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宣传统战部备案。

4. 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加或有境外资助的学生活动，须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并报团委备案。新闻媒体在宣传报道时，须经宣传统战部审核同意。

5. 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只限于针对本组织、本社团成员开展活动，不得下发全校性活动的通知。与校外单位联合在校内或校外开展活动由团委负责初审，再报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6. 全校性的重大活动或跨院学生活动，由相关主办部门报请分管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批。必要时需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发文，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生活动的组织

1. 学科专业类竞赛由教务处组织。
2. 校田径运动会、单项体育竞赛（篮球、排球、足球、网球等）由校体委组织。
3. 学生组织（包括团委、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校学生社团管理部、校民委会等）开展的活动由团委组织，易班学生工作站开展的活动由学生工作部组织。
4. 其他相关学生活动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5. 除校体委统一组织之外的体育竞赛由团委审批，审批通过后报校体委备案。
6. 任何个人、组织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开展活动。

第三章 活动管理与违纪处理

第八条 学生活动的安全管理

1. 学生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安全工作原则，学生活动组织单位对活动负安全责任，组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活动第一责任人，具体组织管理者为直接责任人。
2. 所有学生活动开展都必须有明确的组织者，根据活动规模、层次，须有相关部门领导、年级辅导员或指导老师在场进行全程监管。
3. 学生活动原则上应在校内举行。如需组织学生出校开展活动，组织单位须填写《湖南科技学院学生校外活动审批表》，指定一名带队老师或指导老师同行，带队老师或指导老师对活动安

全负直接责任。

4. 活动开展前，组织单位必须对所有参加活动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指导学生远离和避免安全事故。

5. 竞技、探险、写生、摄影等户外活动，在开展前应充分考虑活动各环节的安全问题，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抢救预案。

6. 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学校安排和管理。

第九条 学生活动的应急处理

1. 当学生活动过程中发生伤害事故时，有关组织者须立即报警和报告。有条件的，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实施救援。

2. 学工、保卫、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学生所在学院领导、学工负责人、辅导员和班主任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汇报。

3. 学校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会同公安、消防、医院等部门，组织应急抢救和做好善后工作。

4.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学生活动的违纪处理

1. 未经批准开展的活动，根据事情后果和不良影响程度，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主办单位及责任人相应处理。

2. 经批准的活动在组织开展过程中，因主办单位及责任人的主观因素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相应

纪律处分。

3. 对于利用学生活动从事不法行为、煽动学生闹事、宣传不健康思想及内容、操纵学生罢课游行的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学院学生活动管理办法》（湘科院校办字〔2013〕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湖南科技学院校级学生活动审批表
2.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校外活动审批表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校级学生活动审批表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主办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活动人数	校内		
	校外		
活动场地			
安全风险 评 估 及 预 案			
主办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校 领 导 批 示			

备注：

- ① 须如实、认真、完整的填写此表。
- ② 该表一式两份，一份团委备案，一份由主办单位存档。
- ③ 申请使用场地的，由场地主管部门批准。

附件 2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校外活动审批表

活动主题			
主办单位		参与人员	
时间地点			是否与教学冲突
带队老师 及联系方式		负责学生 及联系方式	
经费来源			
活动内容及安全风险评估及预案：			
班主任（带队老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学工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团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审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须如实、认真、完整的填写此表。

②该表一式两份，一份团委备案，一份由主办单位存档。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